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6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列海權

立非執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奚麗娜

陳小密

許佳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2,289,784,000	24.0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091,923,357	21.97%

附註：

2,055,887,357 股股份由 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及 36,036,000 股股份由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由 Winner Mind 持有之 2,055,887,357 股股份及由金海持有之 36,03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11樓07B及08B室

網址（如適用）：

www.neo-telemed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
10樓1007至1012室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經營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9,522,184,345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4,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除上述 C 項列明的普通股及上述 D 項列明的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倘於 GEM 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證券代號的詳情或該等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倘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列海權
(姓名)

頭銜： 董事
(董事, 秘書 或其他獲授權人士)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